

**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打造加速器模式**  
**(省级、城市加盟和联营模式)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打造加速器模式（省级、城市加盟和联营模式）的议案》。同意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打造加速器模式（省级、城市加盟和联营模式）的事项，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加速器模式项目背景**

近年来，国家为了提升人力资源素质，培养更多实用型人才，实现社会稳定就业，相继出台了系列有关职业教育利好政策，加上经济周期性影响使得就业与职场竞争压力加大，导致社会对于职业知识与技能的学习与提升需求增加，这些都大大地促进了职业教育的发展。职业教育行业的快速发展，吸引大量资本快速进入职业教育领域，这导致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企教育”）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加大与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。在此背景下，公司 2020 年初提出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、加速做大做强财经职业教育业务的战略。

今年初，新冠肺炎疫情全面爆发，教育行业整体遭遇重大影响，尤其短期内对线下培训机构的经营带来重挫与较大冲击，与此同时，线上教育渗透率不断加大，需求端也打开了原来学习模式与思维习惯的禁锢。幸运的是，我们从 2016 年开始已经开始进行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，如中大英才、松果网校从诞生开始就定位于在线教育服务，各赛道积累了多年的线上教学经验，无论是线上教学的系统保障，还是学员体验、课程产品、教学服务等，均已非常成熟。

疫情爆发后，恒企教育管理层根据情况迅速进行战略性的调整与布局，线上

教育快速推动“线上+线下”、“B端+C端”的融合，在线教育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了一剂强心针，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在线教育平台的建设与课程研发，同时拟打造“加速器”模式，通过现有成熟省（市）开放联营政策、对薄弱省（市）开放加盟政策，充分鼓励内部优秀人才二次创业，海纳社会各界英才，实现校区数量与市场份额的加速增长。恒企教育打造“加速器模式”，有效发挥公司规模与资金优势，进一步巩固线下终端校区的渠道优势，夯实财经职业教育业务人才优势，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的速度，提升恒企教育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，加速做大做强财经职业教育业务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。

## 二、加速器模式项目简介

恒企教育加速器模式制定了三大政策（《恒企教育联营政策》、《恒企教育城市加盟政策》、《恒企教育省（市）级加盟政策》），其的核心要素与主要特点详情如下表：

表 1 加速器三种模式核心要素与特点：

要素	省级加盟模式	城市加盟模式	联营模式
适用区域	14 个空白与薄弱省（市）	14 个空白省（市）的空白与薄弱城市，以二线、三线、四线城市为主	恒企教育校区布局成熟的省区城市
加盟模式	以省（市）为单位招募省级项目合伙人、独家区域品牌授权	以城市为单位，招募城市合伙人、独家校区品牌授权	成立控股子公司开设单个联营校区
合伙人准入条件	出资能力不低于 500 万元；行业内外优秀人才	出资能力不低于 60 万元；行业内外优秀人才	出资能力不低于 10 万元；优秀员工优先
股权架构设置	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；省级合伙人占股 100%；	注册资金不低于 60 万元；城市合伙人 100%；	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；恒企教育 80%；联营合伙人 15%；恒企教育总部员工团队合伙企业 5%；
退出估值	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具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准	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具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准	参照市场价格执行，具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准
退出时间	3+2 年	3+2 年	3+2 年
退出模式	达到触发条件可以考虑打包收购，包括亏损校区	达到触发条件可以考虑收购	达到触发条件可以考虑收购剩余少数股权

### 三、本次打造加速器模式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打造“加速器”模式符合公司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、加速做大做强财经职业教育业务的战略，也契合职业教育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。在短期新冠肺炎疫情对职业教育线下培训机构重大影响背景下，“加速器”模式能快速有效发挥公司规模与资金优势，有利于加速打开空白薄弱区域市场；有利于下沉市场提高终端校区覆盖度与密度，进一步巩固线下终端校区的渠道优势；有利于海纳职业教育优秀人才，夯实财经职业教育业务人才优势；有利于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的速度，提升恒企教育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；有利于加速做大做强财经职业教育业务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。

本次打造加速器模式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、人才优势与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，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3日